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6〕1272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(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)等单位 实验动物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(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)等单位的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事项进行了评审。按照评审意见并经研究,现将有关行政许可决定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获实验动物许可证(新申请)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(一)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(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)。

使用许可范围:屏障环境(小鼠、大鼠, 127m²), 普通环境(兔、豚鼠, 432m²)。

(二)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:屏障环境(小鼠、豚鼠, 462m²)。

二、同意实验动物许可证(延续)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广州诺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小鼠、豚鼠，385.7m²）。

三、同意实验动物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单位

同意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[证号为 SYXK（粤）2014-0021]法定代表人“瞿红鹰”变更为“张贤昌”。许可证号及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未通过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新申请）评审的单位

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。

请按规定认真做好实验动物管理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